

高雄市醫師公會
收 113.9.6 日
文 字第1451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徐滄雯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2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: yunn_syu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1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藥品回收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8月20日FDA藥字第1130023060號函副本、113年8月23日FDA藥字第1131411100號函副本、113年8月28日FDA藥字第1130023994號函副本(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周慶明

抄：1. 列網站
2. 轉知會員上網查閱
配合下架回收。

康維敬 9/6/2024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朱光興

9/9/2024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邱培真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447
傳真：02-2653-2073
電子郵件：pcchi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30023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幸生藥品回收運銷紀錄

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“中生”喜驅敏膜衣錠 5 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5945號)」(共8批，批號詳見說明段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3年8月15日113幸字第0815-1號函以及113年8月19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表示因案內藥品於進行第36個月安定性測試時(有一代表批號M1163)，其主要成分Levocetirizine Dihydrochloride含量低於成品檢規之規範值下限，故啟動回收相關批號M1394、N1077、N1171、N1253、N1352、N1456、P1068、P1189，共8批藥品，其中批號M1163已過效期，因此無啟動此批號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依據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
- 1、所附之運銷紀錄有部分僅涵蓋至經銷商，未能追溯至



醫療院所及藥局等，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運銷紀錄之EXCEL檔至本署。

- 2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- 3、於113年9月20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，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回收期限，惟不得超過113年10月20日。

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，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，並於113年9月20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
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，應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：

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，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
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，將另檢附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

關事宜。

正本：幸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2024/08/20
17:30:38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邱培真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447
傳真：02-2653-2073
電子郵件：pcchi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3141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楊森多瑞喜穿皮貼片劑運銷紀錄

主旨：有關貴工廠主動回收藥品「“楊森”多瑞喜穿皮貼片劑
12 微公克/小時(衛署藥輸字第024870號)」(批號
MLB1600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工廠113年8月22日藥品回收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貴工廠表示因案內批號藥品於進行第18個月安定性試驗時，其總降解產物超出檢驗規格，原廠已說明藥毒理評估產品降解物之安全性，對病人並無毒理風險，惟工廠評估啟動預防性自主回收，回收批號MLB1600，共1批藥品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工廠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據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
- 1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

療機構及藥局。

2、於113年9月23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，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回收期限，惟不得超過113年10月23日。

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，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，並於113年9月23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
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，應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：

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，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
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，將另檢附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2024/08/23
16:44
文
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邱培真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447

傳真：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pcchi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30023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永勝聯美乳膏運銷紀錄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"永勝" 聯美乳膏(衛署藥製字第038427號)」(共28批，批號詳見說明段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3年8月23日永勝藥字第A129號函(收文日期為113年8月26日)及113年8月27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表示因案內批號藥品於進行第24個月安定性試驗時，其主成分betamethasone含量結果趨近檢驗規格下限，故預防性回收批號P0801714、P0801815、P1006520、P1006621、P1006823、P1006924、P1007025、P1106426、P1106527、P1106628、H0104801、H0104902、H0105003、H0204904、H0205005、H0205106、H0302407、H0302508、H0302609、H0600810、H0600911、H0700513、H0700614、H0700715、H0801216、H0801317、P1006722、H0601012，共28批藥品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
- 1、所附之運銷紀錄有部分僅涵蓋至經銷商，未能追溯至醫療院所及藥局等，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運銷紀錄之EXCEL檔至本署。
- 2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- 3、於113年9月28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嘉義縣衛生局，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回收期限，惟不得超過113年10月28日。

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，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，並於113年9月28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
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，應經嘉義縣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：

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，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
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，將另檢附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
(三)請嘉義縣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，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紀錄，落實回收作業，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虞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